

旬邑东转盘信号灯及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旬邑东转盘信号灯及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1号楼110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0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RH-2023081-CG

项目名称：旬邑东转盘信号灯及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86,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旬邑东转盘信号灯及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8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86,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交通管理 设备	红绿灯等 交通管理 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386,000.00	1,38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邑东转盘信号灯及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邑东转盘信号灯及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3.2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供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1号楼11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0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1号楼1102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1号楼1102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1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原色鲜章）；

1.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须携带入库截图或其他证明资料（纸质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原色鲜章）。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6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8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10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2.13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
- 2.14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2.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1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迎宾大道西段

联系方式：029-34421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1号楼1102室

联系方式：029-886805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9-88680557